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团校的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团校强弱电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国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13188.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66.76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由供应商任选其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国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19 日

